

南方暴雪映照治理进步

■李泓冰

时事聚焦

刚刚过去的周末,江南暴雪,漫剪云端。罕遇瑞雪的人们,霎时都变成儿童,纷纷在朋友圈晒出各种戏雪图;杭州西湖、苏州园林、上海外滩,更是“长枪”“短炮”林立,让摄影迷们有过节的感觉。

然而,对城市管理者、服务者来说,连日大雪却令他们倍感焦虑,夜不能寐。雪还没到,政府发布的各类提醒、路况信息、航空铁路交通预警,已纷至沓来。

历经一夜暴雪,上海人26日清早上班,却惊喜地发现:满城银装素裹,路上却干净无冰,交通有序。那些连夜铲雪除冰、铺防滑垫的武警官兵,环卫、路政、交警以及物业、居委会等部门,都还在一线紧盯着雪的脚步。不少网友深受感动,纷纷晒出申城路边瑞雪如盖、道路清爽通畅的“暖图”。“上海发布”集纳网友供图的一则新闻并配以点评“所谓岁月静好、温馨浪漫,是因为他们在默默付出”,点击量迅速冲上破纪录的400万次,赢得读者纷纷点赞:

“上海效率高,所有道路都是干干净净的”“开车出门,意外地通畅,惊叹于这座城市的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环卫工人辛苦了,希望他们有热茶喝”。在南京,25日市区道路积雪严重,主要路段交通瘫痪,而26日市民们推开门窗,却发现多条道路积雪已清理干净。严寒中“浴雪奋战”的解放军战士疲惫小憩的镜头,同样感动了石头城,令人感慨“雪夜中的那一抹迷彩色,最让我们心安”。

10年前,中国南方那场突如其来的大范围持续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仍令人记忆犹新。由于灾害罕见加之应对失措,数千万人受困于突然而至的冰雪,返乡过年也成为身心煎熬的旅程。这深刻的记忆,不能不让江南对冰雪来袭保持警惕。然而,在如今的暴雪面前,长三角一些城市的反应速度、应急能力,的确令百姓刮目相看。

变化其来有自。去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社会治理新路子,是关系上海发展的大问题”“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也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政府要创新城市治理方式,特别是要注意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上海,在基层治理治理创新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经年难决的环境整治难点、社会治理痛点,正在制度创新层面,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路径,逐一化解,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也得到明显提升。

超大城市的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是世界级难题。城市能否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就看有没有体现以人民为中心,能不能推进精细化管理。这是衡量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标尺。而对每一座遭遇暴雪的城市而言,也是对治理能力的一次严峻考验,衡量着社会治理精细化程度。暴雪席卷而过,也启示人们:安全必须保障,和谐亦要达成;而这一切,需要制度供给,也需要管理者具备同理心,关注群众诉求,体察百姓疾苦。

“江南雪里花如玉,风流越样新装束。”以人民为中心,串起社会治理“创新”“精细化”“共建共享”等关键词,就能不避艰难、不惧天灾,让城市更美好。(来源:人民日报)

拧干空气监测数据的水分

■刘毅

最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环保局大楼被雾炮车喷成冰雕的照片,广为流传。这座大楼上设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雾炮车瞄着站点使劲喷,无疑是为了让数据好看一些。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联合石嘴山市政府,查处了这起人为干扰环境监测的事件。

值得注意的是,利用雾炮车、洒水车等给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注水”的现象,在其他一些地方也存在。去年12月,环保部办公厅发布通报点名指出,江西省新余市飞宇、河南省信阳市南湾水厂国控站点附近有雾炮车喷雾作业,水雾直接喷淋空气质量监测采样口及周围局部环境,干扰了监测活动正常进行。

有准确无误的环境监测数据,才能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如实反映污染治理成效,精准实施环境管理与决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中央领导同志近年来多次对这一问题作出重要批示。去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西安一个监测站给空气采样器“戴口罩”、数据造假案的宣判,也起到了巨大的警示和震慑作用。通过一系列有效举措,以往存在的环境监测数据和群众切身感受“两张皮”的现象,已经显著改变。如今,人们打开手机就能刷PM2.5实时数据,这些数据总体上是真实可靠的,和人们日益增强的蓝天幸福感是一致的。干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现象只是在部分城市出现。

考核重压之下在环保监测数据上弄虚作假的行为,虽然是个别现象,但也是不容忽视的,亟待采取有

力措施加以打击和防范。

拧干一些地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水分,需加大问责追责力度,使企图造假者不敢造假。在最近曝光的几起监测站点受到喷淋干扰事件中,对触碰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红线”的责任人的问责追责力度,还有待加强。例如,石嘴山市政府仅对大武口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站长、副站长分别给予警告处分,并公开通报。雾炮车喷淋站点真的是无心之失吗?他们干扰环境监测的动机何在?追责是否一追到底了?人们关心的一些问题,还未得到答案。

拧干一些地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水分,需实施具体可行措施,使企图造假者不能造假。例如,可在站点旁设立清晰的警示标牌,严格规范雾炮车和洒水车的作业行为,同时鼓励群众对可疑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对于一些地方视为“治霾神器”的雾炮车,可考虑强制安装GPS监控设施,防止雾炮车让监测数据蒙上一层迷雾。

拧干一些地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水分,还需要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制度,使被考核者不必造假。一方面,大气污染防治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不可能速战速决、一蹴而就;另一方面,空气质量受气象条件的影响非常大,月度、季度甚至年度数据,都可能受到天气气候的影响,出现较大的波动。这种情况下,考核、问责的时间尺度放宽一些,对气象条件、地理环境等客观因素的考量更加科学,还是很有必要的。

蓝天保卫战的目的,是为了消除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让人民群众畅快呼吸清新空气。是否取得了成效,不仅看监测数据,更要看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来源:人民日报)



“套路”

无需任何培训或资质,只要投资几万元就可加盟;通过招生代理“购买”生源,广告内容与实际课程脱节;招生时随意承诺,合同语义模糊,缴费后立马“变脸”。由于需求旺盛,目前针对0—6岁阶段的早期教育机构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其中乱象丛生。部分早教机构生意靠加盟、客源靠买卖、上课靠忽悠,家长们往往在付费之后才发现自己被“套路”。

■新华社 商海春

对黑恶势力坚决“亮剑”

■李盈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平安是最大的民生。黑恶势力威胁社会稳定,是民生改善的“绊脚石”。近年来,随着国家打击力度不断加大,黑恶势力活动也逐渐趋于隐蔽,组织形态、攫取利益的方式发生了改变,已经从过去的采砂、建筑等行业转向物流、交通等领域渗透。法治社会容不得黑恶势力作恶,消除黑恶势力对人民群众的威胁和滋扰已经成为了当前的紧迫任务。

平安是老百姓解决温饱后的第一需求,是极重要的民生,也是最基本的发展环境。本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过去“打黑”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的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

应当看到,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特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都必须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预防和

解决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此外,还要紧紧依靠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胜利将更有保证。

发展是硬道理,稳定也是硬道理。对黑恶势力坚决“亮剑”,等不得慢不得。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既事关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也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来源:新华网)

人身保护令取证标准需完善

■张海英

2016年3月1日,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正式施行。民革广东省委日前提交的提案指出,反家暴法实施近两年,可目前家暴现象依然高发。以深圳为例,2016年4月至今,深圳市公安局共受理家庭暴力案(事)件8990宗。为此,提案建议,降低“人身安全保护令”取证门槛(1月25日《羊城晚报》)。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暴立法的一大亮点。立法的目的是让保护令对家暴中受害方的人身安全起到有效保护作用。近两年时间的实践效果却与公众期待有一定距离,主要原因是保护令的发出率比较低,即地方法院所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数量与当地家庭暴力案发数量差距很大。有的地方直到今年才发出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保护令发出晚、发出率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取证门槛偏高。从司法实践来看,想要证明有家暴行为,一般需要出警记录,配之以相应的病历或伤情鉴定书等。即便有这些证据,有的法官可能还认为一次行为不构成家暴,需要有反复多次的证据。

现实中,很多家暴的受害者本身就缺乏收集证据的意识。如受理法院还要求其提供过多证据,这就增加了取证难度,不利于保护受害者。另外,精神暴力也应列入家庭暴力范畴,是否有精神暴力同样很难取证。因此,降低人身安全保护令取证门槛很有必要。

上述提案建议,将报警记录、看病记载等作为申请保护令的证据;适当采信未成年子女证言;引入专家证人制度,由家暴问题专家帮助法庭查清事实;对原告举证满足“让正常理智的人相信”的证明标准等。这些建

设性意见值得有关立法机构或司法机关参考借鉴。

这类案件的取证门槛越低,家暴受害者越能得到及时保护,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价值越能彰显出来。反之,如果取证门槛偏高,则会把不少受害者挡在门外,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他们而言没有意义,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大饼”。可以说,降低取证门槛势在必行。

那么,如何降低取证门槛呢?笔者以为,应当根据反家暴法实施以来的实践情况来总结经验和教训。由于法律规定比较模糊,取证门槛的高与低主要由审判法官说了算。所以,有必要针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出台相关配套制度或者司法解释,以此规范对家暴证据的要求。

有的地方人身安全保护令发出数量相对较多,是否与当地取证门槛相对较低有关?有的地方发出率很低,是否与当地取证门槛较高有关?此外,造成取证门槛较高的原因是什么,相信只有摸清楚才能对症下药。也就是说,完善保护令很有必要,如何在实践中寻找解药。

此外,如何更好地执行保护令,也要根据实践情况来完善。法律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有基层法官却反映,法院没有24小时值班,很多偏远地方连法庭都没有,这显然不利于保护令的执行。笔者建议,不妨明确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总之,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仅需要国家立法进行积极探索,也需要地方有关方面正视现实、采取行动。(来源:法制日报)